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第01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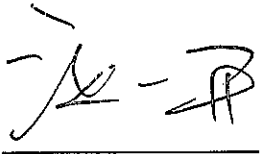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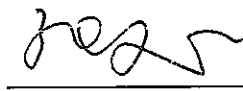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第01号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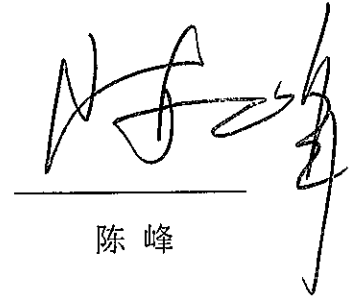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沈一开



张旭



陈峰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6日